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6 临-015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9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6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华中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按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39,486,518.7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014,714.98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0,528,196.23 元。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由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负，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告，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时，为持续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新产业、做精做强摩托车业务，大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批准公司为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锂电”）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钱江锂电为浙江钱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所持钱江新能源的股权比例为 50%，钱江新能源全体股东为本次钱江锂电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事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四年。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对外担保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